

# 梧州学院文件

梧院人〔2015〕8号

---

## 梧州学院关于何志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、各教辅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聘用：

何志伟同志为人事处劳资科科长；

蓝固山同志为财务处融资科科长；

薛鹤同志为宝石与艺术设计学院教学办公室主任（正科长级）；

黄雪宁同志为经济管理学院办公室主任（正科长级）；

严超龙同志为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、化学工程与资源再利用学院教学办公室主任（正科长级）；

张碧芬同志为国际交流学院教学办公室主任（正科长级）；

张赛同志为师范学院教学办公室主任（正科长级）；

秦伟同志为教学评建办公室（高教研究室）副主任（正科长级）。

以上同志的任职时间从2015年5月算起。

梧州学院

2015年8月11日

---

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5年8月11日印发

---